

使用土地告知书

【2017】第 28 号

国营荣兴农场平安河分场有关农户：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使用你场范围内国有土地约 1.7004 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 一、 拟征土地用途（工矿仓储用地）
- 二、 拟征土地位置（国营荣兴农场平安河分场）
- 三、 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和《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盘锦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文件规定，此次使用土地的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农用地 52.5 万元/公顷。

（二）根据《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和《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盘锦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文件规定，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青苗补偿费、地上附着物根据实际情况另行计算。

四、 拟定安置途径

耕地未承包给农场农工，不涉及安置农业人口。

五、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使用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用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使用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规格和数量等进行调查，请被使用土地的分场、有关农户以及地上附着物所有人予以配合，并在《使用土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定。

辽东湾新区国土资源局

2017 年 11 月 24 日

使用土地告知书送达证明

告知事项	使用土地告知书
受送达人	荣兴农场平安河分场
送达人	肖洋 孙硕
送达地点	平安河分场办公室
送达日期	2017. 11. 24

使用土地调查结果确认表

为了辽东湾新区 2017 年度第 9 批次建设用地，依照法律规定，拟使用你场部分国有土地。经辽东湾新区国土资源局委托勘测定界，并与平安河分场农户共同清点地上附着物，现将有关情况确认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万元

权属	荣兴农场平安河分场							
地类	农用地						未利 用地	合计
	耕地	农村	有林地	沟渠	坑塘	水面		
	水田	道路						
面积	1.1539			0.4975			0.0490	1.7004

二、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称	规格	数量	合计	产权人签字	备注
无					无

三、青苗情况

名称	面积	合计	承包人签字	备注
无				无

说明：没有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

国营荣兴农场平安河分场

辽东湾新区国土资源局

2017年11月24日



使用土地告知书

【2017】第 29 号

国营荣兴农场双井子分场有关农户：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使用你场范围内国有土地约 12.2997 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 一、 拟征土地用途（工矿仓储用地）
- 二、 拟征土地位置（国营荣兴农场双井子分场）
- 三、 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和《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盘锦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文件规定，此次使用土地的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农用地 52.5 万元/公顷。

（二）根据《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和《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盘锦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文件规定，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青苗补偿费、地上附着物根据实际情况另行计算。

四、 拟定安置途径

耕地未承包给农场农工，不涉及安置农业人口。

五、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使用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用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使用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规格和数量等进行调查，请被使用土地的分场、有关农户以及地上附着物所有人予以配合，并在《使用土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定。

辽东湾新区国土资源局

2017 年 11 月 24 日

使用土地告知书送达证明

告知事项	使用土地告知书
受送达人	荣兴农场双井子分场
送达人	南洋 孙硕
送达地点	双井子分场办公室
送达日期	2017.11.24

使用土地调查结果确认表

为了辽东湾新区 2017 年度第 9 批次建设用地，依照法律规定，拟使用你场部分国有土地。经辽东湾新区国土资源局委托勘测定界，并与双井子分场农户共同清点地上附着物，现将有关情况确认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万元

权属		荣兴农场双井子分场						
地类	农用地						未利 用地	合计
	耕地	农村 道路	有林地	沟渠	坑塘 水面			
	水田							
面积	9. 2334	0. 3003		2. 7302			0. 0358	12. 2997

二、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称	规格	数量	合计	产权人签字	备注
无					无

三、青苗情况

名称	面积	合计	承包权人签字	备注
无				无

说明：没有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

国营荣兴农场双井子分场



辽东湾新区国土资源局



2017 年 11 月 24 日

听证告知书

盘辽国土听告字[2017]第 70 号

国营荣兴农场双井子分场：

盘锦辽东湾新区实施大洼县乡镇规划建设项目批次用地，拟使用国营荣兴农场双井子分场国有土地 12.2997 公顷（其中：水田面积 9.2334 公顷、农村道路面积 0.3003 公顷、沟渠面积 2.7302 公顷、其他草地面积 0.0358 公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的规定，拟定了《使用土地方案》，使用农用地补偿标准按照辽东湾新区 I 类区片综合地价 52.5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42 万元/公顷。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单位及相关权利人对拟征地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如申请听证，请在收到告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盘锦辽东湾新区国土资源局提出，联系电话为 3400191。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送达回证

编号：

受送达人	国莹莱兴农场双井子分场
送达人	孙硕 肖峰
送达地点	国莹莱兴农场双井子分场办公室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法律文书名称	听证告知书（盘辽国土听告字【2017】70号）
收件人签章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拒收时见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不能送达理由	年 月 日
备注	放弃听证

听证告知书

盘辽国土听告字[2017]第 70 号

国营荣兴农场平安河分场：

盘锦辽东湾新区实施大洼县乡镇规划建设项目批次用地，拟使用国营荣兴农场平安河分场国有土地 1.7004 公顷（其中：水田面积 1.1539 公顷、沟渠面积 0.4975 公顷、其他草地面积 0.0490 公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的规定，拟定了《使用土地方案》，使用农用地补偿标准按照辽东湾新区 I 类区片综合地价 52.5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42 万元/公顷。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单位及相关权利人对拟征地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如申请听证，请在收到告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盘锦辽东湾新区国土资源局提出，联系电话为 3400191。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送达回证

编号：

受送达人	国营莱兴农场平安河分场
送达人	孙硕 肖洋
送达地点	国营莱兴农场平安河分场办公室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法律文书名称	听证告知书（盘辽国土听告字【2017】70号）
收件人签章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拒收时见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不能送达理由	年 月 日
备注	放弃听证